



贵州法治报 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严督实导 破题解难

——省委第四巡回督导组坚持问题共答推动破解安顺市重点难点问题

■ 记者 安通

与安顺市平坝区委主题教育办... 积极协调当地金融单位在夏庄镇湖新村开展上门服务老年群体试点工作...

上下联动,通过深入参与重点环节专题调研、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召开会议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部门从划定秸秆禁止焚烧区域集中力量“堵”、优化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全力“疏”、健全焚烧管控机制系统“管”等方面,探索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污染管控路径和机制...

服务试点工作,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有温度的金融服务。针对关岭自治县中医药产业存在的单品知名品牌缺乏、饮片市场拓展不够等问题,省委第四巡回督导组与县委商谈,将制约关岭自治县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单靠基层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列入上下联动整改整治问题清单...

市场交易端和康养端等的种苗培育、示范种植、野生药材保护、市场完善、仓储物流和中医药传承人合法化等问题,加快推动全县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督在点子上,导在关键处。省委第四巡回督导组始终把安顺市各级人民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作为重点督导内容,督促市政府和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对未完成事项加强调度和督促。同时督导组坚持每周周一调度,对市县和部门责任落实情况跟踪督导,并且督促市、县两级督查部门,对未完成项目开展常态化现场督查,每次下沉调研均把“十件民生实事”作为必查项目。

截至目前,安顺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已完成109项,在10月初的基础上提高了34个百分点。其中,打造“儿童之家”示范点、改造120户重度残疾家庭、建设无障碍设施、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重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我省五部门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鲍贝贝)近日,我省食药安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从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联合开展为期6个月的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方案》明确,将从督促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压紧压实监管部门责任、规范承包经营行为、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六大重点任务方面,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

《方案》指出,本次专项行动将按照细化实施方案(2023年12月中旬)、开展集中整治(2023年12月中旬—2024年4月)、加强考核督导(2023年12月中旬—2024年5月)、完善制度机制(2024年3月—6月)四个阶段逐步推进。

《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严密组织实施,加强线索收集,强化工作合力,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作为重要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据了解,本次专项行动旨在通过为期半年的排查整治,依法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清退和规范一批承包经营企业,着力解决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品安全管理不规范、“三防”等设施设备不完善、食堂环境不卫生、校园食品安全舆情多发等突出问题。同时,指导有关单位制修订校园食品安全相关行业、团体、地方标准,选树一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建设成果。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召开 安排部署岁末年初维护安全稳定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张齐云)12月23日,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会议精神,深入分析当前维护安全稳定形势,就做好岁末年初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

会议强调,元旦、春节临近,做好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公安部、省以及厅党委的部署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眼晴瞪得大大的”敏锐性,增强忧患意识,狠抓风险防控,勇于担当作为,坚决打好平安贵州冬季行动攻坚战,确保全省社会大局稳定、治安秩序良好、群众平安过节;要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机制,常态化开展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深入排查婚恋、家庭、邻里、劳资、借贷等矛盾纠纷,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源头治理、多元化解、跟踪回访等工作,严防矛盾纠纷演变为案事件;要快侦快破重点案件。坚持主动进攻,持续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打防治理力度,不断掀起反诈宣传热潮,共同守好群众的“钱袋子”。始终保持对侵财类、伤害类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依法打击两抢、盗窃、赌博等影响群众安

全感的民生小案,做到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确保打出声威、打出成效;要紧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学精准把握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形势特点,扎实做好低温凝冻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工作,聚焦重点路段、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时段做好安全巡防,确保各项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坚决实现“保安全、保畅通、保民生”目标;要抓好危爆消防领域监管。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等重点环节,以及“九小场所”、农村木质连片房屋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整改整治,严防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要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加强对景区景点、城镇广场、车站码头、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防控,加大对酒吧、KTV、洗浴中心、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的检查力度,压紧压实安全防范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深入社区、沉到农村,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增强震慑力、控制力。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加强值班备勤,严格规范执法,强化安全防护措施,科学合理安排勤务,始终保持队伍高昂的斗志和旺盛的战斗力,为岁末年初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提供坚强队伍保障。



近日,麻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麻江县第一中学为3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民警结合学校周边交通环境,向学生讲解了知危险、会避险,“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知识,倡议学生上学期间、周末、节假日出行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通讯员 唐光新 摄 (贵州图片库发)

齐抓共管 助力乌江碧水长清

■ 记者 罗华

今年7月中旬,贵州水运第一条集装箱班轮航线开通,11艘载着5500吨货物的船舶从遵义港沙湾港区出发,沿着乌江直奔重庆涪陵黄旗港。

乌江集装箱水运航线的开通,也有贵州检察机关的“功劳”。贵州检察机关针对乌江干流构皮滩水电站河段存在生态环境污染、通航安全隐患等损害公益问题,组织省内涉乌江七个市州检察院对乌江流域保护检察协作,对乌江流域齐抓共管为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提供强有力的检察服务和保障,使乌江漂浮物污染、通航安全隐患等问题得到治理。

江面遭受污染 检察机关专案办理

乌江航运通江达海,乌江干流构皮滩是重要航道,现在的构皮滩乌江段江面宽阔凉爽,谁能想到几年前江面生活垃圾随处可见,乌江生态受到破坏,船只通行得从漂浮物的间隙中走。

遵义市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朝伟回忆,三年前检察院接到线索赶到现场后,发现江面遍布塑料瓶等生活垃圾、渔网、枯枝烂木、动物尸体等漂浮物成群连片,垃圾漂浮带面积超过18亩。漂浮物多的地方,巡河船也很难通过,漂浮物不仅污染了乌江水质,也给构皮滩水电站带来了严重威胁,船只航行受到严重影响。

乌江构皮滩的漂浮物来源较为复杂,涉及贵阳、遵义、黔南州三地多个区县,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成立专案组直接立案办理,抽调60余名公益诉讼业务骨干,制定了办案工作方案,采取省市县三

级联动一体化办案模式集中办理,经过共同努力和各方协同推动,乌江干流构皮滩水电站河段漂浮物污染、通航安全隐患等问题得到治理解决。

仅仅乌江构皮滩江面漂浮物案,“乌江”专案组通过交办或者指定地方检察机关共立案103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83件,民事公益诉讼5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4件,支持起诉1件。因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及案涉地相关行政机关对乌江水生态环境安全、航道安全、公共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检察机关还向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省乌江航道管理局接到检察建议后督促打捞乌江漂浮物14000平方米,治理污染水域面积27.9亩,清理河段100余公里。

构建协作机制 共同保护“黄金水道”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优良的生态环境是贵州最大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保护好乌江生态,助力乌江高质量通航,检察机关使命在肩。

乌江是贵州的“母亲河”,全长1050公里,乌江流域跨云、贵、渝、鄂四省,是长江上游南岸最大的支流,历来是贵州最重要的水上通道之一,是名副其实的“黄金水道”。

借鉴乌江构皮滩江面治理经验,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组织省内涉乌江毕节、六盘水、安顺、贵阳、遵义、黔南、铜仁等七个市州检察院对乌江流域保护进行检察协作,会签了《乌江流域保护检察协作行动方案》,形成贵州各级检察机关对“乌江流域”齐抓共管的模式,为构建长江上游生

态屏障提供强有力的检察服务和保障。

针对公益保护协作不足问题,各级检察机关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搭建协作机制。贵阳市人民检察院与贵阳市公安局建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提前介入工作机制,根据案件情况与刑事案件同步介入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查工作;与贵阳河长办建立“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开展流域巡查;与林业部门形成“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涉林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

此外,黔南两地检察机关举办强化乌江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意见会暨人大代表视察联络活动,遵义市人民检察院、铜仁市人民检察院与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第四检察分院会签了《关于强化乌江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毕节市检察机关与云南省、四川省、贵阳市、安顺市等地检察机关建立10个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就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协助调查、后续跟踪监督等达成一致意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与黔东南州、广西河池市、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天柱县人民检察院与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检察院、赤水市人民检察院与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检察院等分别围绕相关流域签订了跨区域协作机制。

不仅如此,省内检察机关也纷纷联手对乌江进行保护,息烽县、播州区、金沙县人民检察院签订《关于乌江渡水库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跨界跨区跨行政区域划管协作意见》《乌江渡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的协作机制(试行)》,加强案件

办理的协作沟通,推进乌江渡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切实保护乌江渡水库生态环境。开阳县、播州区人民检察院签订《关于沿乌江渡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跨界跨区跨行政区域划管协作意见》,结合两地检察工作实际,明确适用范围、线索移送、异地协助、执法标准等重要内容。

开展护河巡察 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贵州检察机关还建立健全与行政机关的常态化联系机制,打造生态环境公益保护“朋友圈”,凝聚公益保护合力。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牵头与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检察院联合共同开展检察长、河长“四省三级两长护河大巡察”活动,携手共推河湖生态治理和保护。

此外,全省检察机关还与同级河长办共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环保公益组织等,共开展护河大巡察活动88次,共有178名检察长(含副检察长)、497名河长、662个部门参加,共同促成3000余个环境问题获得整改整治,针对护河巡察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29份,相关问题得到及时整改落实,有效推进了河湖生态治理和保护。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贵州检察机关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断加强乌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积极推动乌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为筑牢长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打造法治贵州主流媒体

助力多彩贵州平安建设

《贵州法治报》(原《法制生活报》)是贵州省唯一法治类专业报,现为对开大报,每周出版5期,每期4-8版。办有《人大周刊》《法院周刊》《教育版》《消防周刊》《交安周刊》等行业周刊、《平安黔南》区域周刊。

《贵州法治报》国内连续出版物号为CN52-0042,邮发代号:65-12,全年订价:348元/份。

